

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话、邮件、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并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赵瑞贞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7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8日